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标段〉〈YSCG-2026-007Q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〈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（合同包2）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西安市卓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市卓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